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建材联结发[2019]38号

关于申报和推荐 2019 年度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2014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2019年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建材科技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工作要求

“建材科技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应按“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申报项目内容应在“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同一项目应依据项目情况，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技公益四类中选择其一，同一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2017年（含）以前已获建材科技奖较低等级奖励的项目，如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发展可再次申报。

1. 基础研究类

申报基础研究类项目，相关论著必须公开发表 1 年以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表），同时注明主要论著被引用情况，含他引、自引、正面引用的具体内容。项目需须经建材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或提供三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同行专家独立评议意见。

2. 技术发明类

申报技术发明类项目，其整体技术应用 1 年以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应用）。其核心技术应已获授权发明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权益的证明材料，并提交相应的证书。项目须经建材行业科技成果鉴定。

3. 科技进步类

申报科技进步类项目，其主要或整体技术应工业化应用 1 年以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应用）。项目须经建材行业科技成果鉴定。

4. 科技公益类

申报科技公益类项目，完成时间须 1 年以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是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计量）、软科学研究（规划研究、政策研究、企业科学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调查等公益性科技项目。

申报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项目经济效益需提供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证明（盖章）或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或推荐：

1. 已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及其他社会力量奖项的；
2. 申报项目成果未产业化应用或应用时间不满 1 年（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应用）的；
3. 已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委或其它社会力量办

奖单位申报的；

4. 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存有争议的。

二、申报程序

各单位可直接申报，亦可通过全国性建材专业协会、省级（直辖市）建材协会或中国硅酸盐学会各专业分会、省级（直辖市）硅酸盐学会推荐。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并填写推荐意见。

三、申报材料

“建材科技奖”的申报（推荐）必须同时报送申报书和与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的数据光盘（含附件），以及申报和推荐建材科技奖联系人登记表。

申报书正文及附件材料 3 份（含 1 份原件）并装订成册。

四、申报时间

各申报和推荐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邮寄或送交建筑材料科技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罗 宁：（010）57811082

刘新琪：（010）57811517

刘 捷：（010）57811248

传 真：（010）57811082

E-mail: jclhhkj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结构调整与发展部

邮政编码：100831

六、其他事项

请到中国建材联合会官网（www.cbmf.org）、中国建材信息总网（www.cbminfo.com）或中国硅酸盐学会网站（www.ceramsoc.com），查阅或下载该通知及有关附件。

附件：

1.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3.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科技公益类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5. 申报和推荐 2019 年度建材科技奖联系人登记表
6.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019 年 4 月 9 日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附件 1: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基础研究类申报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	ABCDEFGH IJKLMNOP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价值及同行引用评价情况

(限 1200 个汉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8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限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研究内容

(1) 总体思路

(2) 研究成果

(3) 科学价值

(4) 学术界公认程度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第三方评价

(限2页)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5 篇 ~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xx 卷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 作者	第一作 者	SCI他 引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 内完成

补充说明:

2. 核心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xx 卷xx 页)	是否国内 完成	SCI 他引 次数	他引 总次数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illegible]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出生日期	年 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含手机)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情况(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建材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1. 5 篇 ~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不少于 5 篇，不超过 8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
3. 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

十二、《建材科技奖申报书》基础研究类填写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涉及建筑材料领域基础研究的有关成果。《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 Word 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 A4、大 16 开本(高 297mm,宽 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书》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评审组代码。

水泥(SH)、水泥制品(SZ)、玻璃(B)、陶瓷(T)、房建材料(FJ)、

非金属矿及制品(FZ)、无机非金属材料(W)

“编号”: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建材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申报一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三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是申报书提交的 5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和作者。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填写。“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的全国性的建材专业协会、省市建材协会及中国硅酸盐学会各专业分会、省市硅酸盐学会、大企业集团等单位。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成果所应用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

国家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P）其他行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用“；”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 GB/T13745-2009（学科代码与分类）填写。可最多填写 3 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及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重要科学发现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5篇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按《申报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 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相关科学技术状况,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研究内容》** 应对申报项目的科学发现及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详细介绍,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 均应直接叙述, 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申报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学术界公认程度、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等方面进行阐述。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1) 总体思路: 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 应阐明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

(2) 研究成果: 写明主要研究内容及自然现象和规律上的新发现, 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和在理论学说上的创见等内容。

(3) 科学价值: 详细阐明该科学发现及在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 对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 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4) 学术界公认程度: 详细阐述申报项目支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主要论文、专著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所正面引用、评价情况、被应用及引文的他引情况。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见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 并加以综合叙述。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 如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5篇~8篇）（不少于5篇，不超过8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2018年6月30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以文字说明。

2. 核心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核心论文专著（不超过20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对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SCI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2016年6月30日以前公开发表）。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核心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5篇~8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

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有完成人均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栏目中所列第几科学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对本项目技术创新”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应根据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建材科技奖基础研究类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5 篇～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检索报告”和“其他证明”等，具体要求如下：

1. “5~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复印件；提交篇数不少于 5 篇，不超过 8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提交本项目“5 篇~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正面他引引文复印件。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复印件。

3. “检索报告”：应提供该项目的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专家评议意见、发明专利的“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扉页、与国外合作项目应提交国外合作者或合作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等材料。

附件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技术发明类申报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	ABCDEFGH IJKLMNOP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 目 简 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1200 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8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限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1) 科学技术内容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五、 第三方评价

(限2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2页)

1. 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社会效益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 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七、发表论文、标准、专著与引用情况

出版或发布年份	题目、书名或标准名	作者/编制人员	出版单位	论文他引用情况、专著页数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国（区）别	权利人	发明人	是否有效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出生日期	年 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含手机)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情况(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建材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十三、《建材科技奖申报书》技术发明类填写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涉及建筑材料领域技术发明类的有关成果。《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 Word 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 A4、大 16 开本(高 297mm,宽 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书》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评审组代码。

水泥(SH)、水泥制品(SZ)、玻璃(B)、陶瓷(T)、房建材料(FJ)、非金属矿及制品(FZ)、无机非金属材料(W)

“编号”: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建材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申报一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12 人,二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其中排名在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课题的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的全国性的建材专业协会、省市建材协会及中国硅酸盐学会各专业分会、省市硅酸盐学会等单位。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成果所应用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

国家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P）其他行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 GB/T13745-2009（学科代码与分类）填写。可最多填写 3 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对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项技术发明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项技术发明后面标明该技术发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申报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应围绕申报项目的技术发明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按照发明不同类型要求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1）科学技术内容

① 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 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 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 列出性能指标。[4] 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 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

[1] 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 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 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 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 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 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 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 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 物理化学性能。还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

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即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经济效益》该栏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对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证明或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 《社会效益》

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主要论文、专著、标准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标准包括发布年份、标准名、主要编制人员、出版单位），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知识产权证明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1.

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有完成人均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列出一项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应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发明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须附鉴定全套资料）或专家评议意见、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应用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提交 3 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附件 3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类申报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	ABCDEFGHIJ KLMNOP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 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 目 简 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每个创新点。

(限 8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限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1) 科学技术内容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第三方评价

(限2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1页)

1. 推广应用情况

七、发表论文、标准、专著与引用情况

出版或发布年份	题目、书名或标准名	作者/编制人员	出版单位	论文他引用情况、专著页数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国(区)别	权利人	发明人	是否授权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出生日期	年 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含手机)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情况(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建材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知识产权证明
4. 其他证明

十三、《建材科技奖申报书》科技进步类填写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涉及建筑材料领域科技进步类的有关成果。《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 Word 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 A4、大 16 开本(高 297mm,宽 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书》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评审组代码。

水泥(SH)、水泥制品(SZ)、玻璃(B)、陶瓷(T)、房建材料(FJ)、

非金属矿及制品(FZ)、无机非金属材料(W)、软科学(RKX)

“编号”:由本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建材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申报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要贡献。主课题的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的全国性的建材专业协会、省市建材协会及中国硅酸盐学会各专业分会、省市硅酸盐学会、大企业集团等单位。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成果所应用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

国家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P）其他行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号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 GB/T13745-2009（学科代码与分类）填写。。可最多填写 3 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论文等），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项科技创新

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项科技创新后面标明支持该项科技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应围绕申报项目的科技创新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科学技术内容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用户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即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经济效益》该栏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对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证明或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

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 **《社会效益》** 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 提高国防能力, 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 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 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主要论文、专著、标准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 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 标准包括发布年份、标准名、主要编制人员、出版单位), 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取得知识产权证明, 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4.植物新品种权; 5.其他。国(区)别包括: 1.中国; 2.美国; 3.欧洲; 4.日本; 5.香港; 6.台湾; 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所有完成人均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 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并列出一项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 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 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 列出名称, 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 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 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建材科技奖》科技进步类项目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须附鉴定全套资料）、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提供的应用证明。提交 3 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标准全文。

附件 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科技公益类申报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项目名称	中 文			
	英 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成果应用的国民 经济行业	ABCDEFGH IJKLMNOP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 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 目 简 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成果主要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1200 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8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限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1) 科学技术内容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成果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五、第三方评价

(限2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1页)

1. 推广应用情况

2. 社会效益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发表论文、专著、标准与引用情况

出版或发布年份	题目、书名或标准名	作者/编制人员	出版单位	论文他引用情况、专著页数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国（区）别	权利人	发明人	是否授权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出生日期	年 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含手机)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情况（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建材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
2. 成果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知识产权证明
4. 标准规范等其他证明

十三、《建材科技奖申报书》科技公益类填写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科技公益类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涉及建筑材料领域科技公益类的有关成果。包括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 Word 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 A4、大 16 开本(高 297mm,宽 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书》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评审组代码。

水泥(SH)、水泥制品(SZ)、玻璃(B)、陶瓷(T)、房建材料(FJ)、

非金属矿及制品(FZ)、无机非金属材料(W)、软科学(RKX)

“编号”:由本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建材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申报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

过 15 人、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要贡献。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的全国性的建材专业协会、省市建材协会及中国硅酸盐学会各专业分会、省市硅酸盐学会、大企业集团等单位。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成果所应用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

国家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P）其他行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号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 GB/T13745-2009（学科代码与分类）填写。。可最多填写 3 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

依据（如：专利、鉴定、论文等），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项科技创新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项科技创新后面标明支持该项科技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应围绕申报项目的科技创新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科技公益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科学技术内容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用户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即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主要论文、专著、标准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标准包括发布年份、标准名、主要编制人员、出版单位），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取得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有完成人均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一项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建材科技奖》科技公益类项目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须附鉴定全套资料）、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提供的应用证明。提交 3 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标准全文。

附件 5

申报和推荐 2019 年度建材科技奖联系人登记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是否为中国建材联合会的会员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传 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014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科技创新并表彰在建材行业科技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中国公民，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并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建材科技奖”）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共同发起、设立并具体承办。

第三条 建材科技奖是为奖励建筑材料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而设立和开展的奖励活动。

第四条 建材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建材科技奖是授予组织或公民的荣誉。获奖证书可作为对科技人员的评价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建材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为使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建材科技奖设置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包括综合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和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第八条 领导小组由设奖单位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对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 （二）批准聘请评委会委员，确定综合评委会正、副主任及专业评审组正、副组长人选；
- （三）审定评委会的评审和异议处理结果；
- （四）提出完善奖励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评委会由建筑材料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委会委员由领导小组聘任。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建材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二）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十条 奖励办公室由设奖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工作部，负责处理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与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建材科技奖的评奖范围：建筑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及深加工相关领域的工艺、材料、技术、产品、装备及其应用推广等。不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二条 建材科技奖分为基础研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和科技

公益四个类型。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类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组织。

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类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

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类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公民、组织。

第十六条 科技公益类授予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计量）、软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企业科学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调查等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公民、组织。

第十七条 建材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成果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或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的完成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从事组织实施、辅助服务、未作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

第十八条 建材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中试、成果应用和产业化推广过程中承担重要工作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

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九条 建材科技奖依申报项目成果水平综合评定,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主要从科技创新水平、难度、先进性、对相关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各类奖项具体评价指标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建材科技奖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限额如下:

授奖类别		主要完成人数	主要完成单位数
基础研究	一等奖	10	3
	二等奖	8	2
	三等奖	5	1
技术发明	一等奖	12	5
	二等奖	10	3
	三等奖	6	2
科技进步、科技公益	一等奖	15	7
	二等奖	12	5
	三等奖	10	3

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办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一条 建材科技奖面向全国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科研、设计、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符合评奖范围规定的项目应由所在单位同意后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建材科技奖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申报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项目，须是已通过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鉴定或评审的科技成果。

第二十三条 凡是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尚未解决前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根据情况作出补充完善的建议，或不提交评审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建材科技奖评审采取专业组评审和综合评委会评审。综合评委会委员与专业组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六条 建材科技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委员或专业组成员应与成果完成单位、任务委托单位、计划任务下达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无利害关联关系。

第二十七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的专业组进行评审。通过专业组评审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综合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综合评委、专业组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工作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材科技奖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项目简介，通过行业的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 天。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成果申报的创新性、先进性、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对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署名、排序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

奖励办公室提出。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对有异议的奖项和有关异议的材料提交评委会复议。对建议更改授奖等级的异议一般不予复议。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查和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答复意见的，不提交复议，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向评委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由评委会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授奖及罚则

第三十六条 授奖结果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硅酸盐学会共同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建材科技奖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撤消其奖励，并在媒体公布。

第三十八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为单位、个人谋取不当署名或排序、协助他人骗取建材科技奖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予以撤消奖励并通报批评，取消其申报资格一年。

第三十九条 参与建材科技奖评审工作的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徇私舞弊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